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专用车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。此关联担保计划是在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

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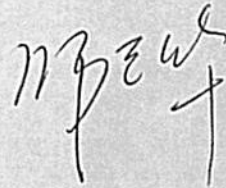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专用车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。此关联担保计划是在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

王文伟

谢 玮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专用车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。此关联担保计划是在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专用车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。此关联担保计划是在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